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执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有关内容进行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4、变更内容

（1）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2）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将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

大影响。

(3) 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5、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6、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无需监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